

杭州市童星幼儿园章程

(2021年9月10日经第三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1年12月10日经园务委员会通过，经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2021年12月23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前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新时代教育改革，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幼儿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园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杭州市学前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园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园全称为杭州市童星幼儿园，园所地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月亮路46号，邮政编码为310011。网址为<https://www.hzgsedu.cn/site/txyey/index.htm>。

第三条 本园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举办，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

本园为公办全日制幼儿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园长是幼儿园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本园面向主管部门规定的教育服务区招生，招生对象为 3-6 周岁的幼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招收 3 周岁以下的幼儿。杭州市童星幼儿园办园规模为 9 个班级，总体不超过 270 人。

第五条 本园认真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及省、市、区关于幼教课改的精神，不忘幼教初心，牢记育人使命，立足办园宗旨，秉承“童心、童趣、童玩”的办园理念，精准定位“三童”文化教育战略，构建了以“‘尊重童心’为根，以‘激扬童趣’为本，以‘品味童玩’为魂”的特色“三童”课程体系。“童心”是幼儿园一切活动均围绕一个中心——如何有效促进儿童身心和谐发展，保护孩子游戏的天性，使他们有仁爱心、互助心、探索心。“童趣”是在玩中让儿童体验到各种快乐。创设开放的活动环境，家园共育，社区共建，让幼儿在自主与快乐的环境互动中获得主动发展，让孩子在幼儿园的各种活动中沉浸、分享，感受到过程中的快乐；“童玩”是整个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过程体现幼儿有意义的玩。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确保充足的游戏时间，开发最大的游戏空间，努力将不同形式的游戏贯穿于学习、运动、生活等幼儿园教育活动过程之中，让幼儿真正能在一日活动中有充分的时间“玩”，有意义地玩。本园旨在培养一批“乐玩、会学、自立”的幸福儿童，打造一支“敬业、乐学、智慧、优雅”的教师队伍，建造“安全、绿色、温馨、和谐、智能 e+”的园所文化，把幼儿园建设成为“孩子喜欢的乐园、家长满意的校园、教师热爱的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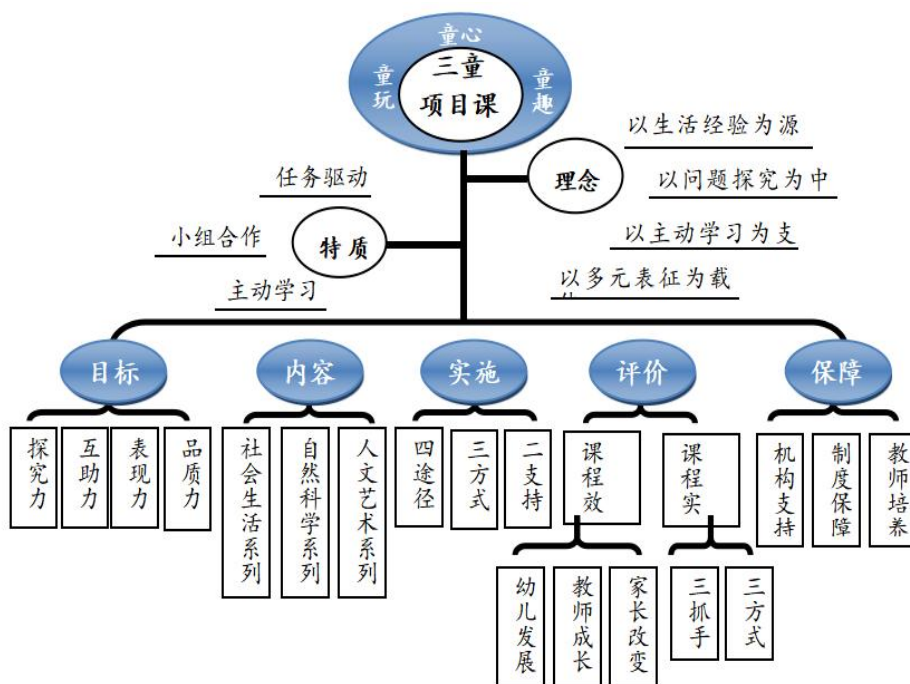


图 1：三童项目课程结构图

本园的办园目标是科研为先导，深化教育改革，树立“以人为本”的全新教育理念，注重保教结合，把幼儿园建成教育思想先进、教育特色凸显、管理科学规范、师资结构优化、幼儿全面发展的集实验性、示范性、先进性于一体的浙江省现代化幼儿园。

具体实施目标：

（一）科学规范的管理水平

全面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建立教师工作手册，实行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管理模式。树立以人为本的现代管理意识，优化管理机制，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使人本管理与自我管理相结合；完善分工及层级管理机制，合理调整，充

实各管理层人员，运用现代化管理系统，使各项工作层层落实、行之有效，形成良性运行机制。

1. 营造“团结、求实、学习、创新”的氛围，努力将幼儿园打造成“孩子喜欢的乐园，家长满意的校园，教师热爱的家园”。

2. 建立一支具有现代管理水平、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高尚的领导班子队伍。

3. 实行园长责任制，依法办园，按园实情科学创新地开展保教工作。

4.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依章办事，制度管理，制定幼儿园教育发展总目标，拟定后备干部及中层干部的梯度培养。

5. 完善园务委员会和家长委员会管理职能，坚持家长开放日制度和园务公开制度，接受群众及家长对幼儿园工作的监督，家园合作上达成一致形成良好教育环境。

（二）爱岗敬业的教工队伍

引领教师队伍向专业化发展，建立专业发展的培训方案；搭建专业化发展的平台；形成自主发展的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方案；形成一支高素质保教队伍。

1. 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出一批教育观念新，知识视野宽，智能结构合理，具有高尚师德修养，具备现代教育观，掌握现代教育手段，具有较高的教学和科研能力，保育、教育活动个性鲜明的专业型、研究型的教师队伍。

2. 专业化发展。贯彻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为教师搭建成长的平台，培养具有能专业引领，有

教育特色的骨干队伍。通过建立园本培训机制，加大对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带教的力度，建立教师成长档案，形成教师评价机制，多方面促进各层面的教师专业化成长与发展。

（三）高质有效的保教工作

通过开展反思性教学的实践与研究，加强理论学习，以观念促行为，使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能运用专业知识审视教学实践，提高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促进专业成长。

1. 面向全体幼儿，坚持保教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全面发展的保教管理，以高质量的保教水平提高办园效率。

2. 认真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全面推进幼儿素质教育，注重幼儿全方面发展的教育，继续促进幼儿健康、艺术、语言、科学及社会性的发展。

3. 组织好幼儿一日活动，培养幼儿良好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学习兴趣、求知欲望、引导个性健康发展。

4. 在继续严抓常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培养、督促等方式，努力提高保育员及后勤人员的操作技能，促使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的后勤服务水平。

5. 协助安全领导小组，加强安全管理。继续坚持安全、防病两手抓，通过开展多形式的健康教育，使各类人员获得疾病防治、自护自救等相关技能，确保群体安全、健康。

6.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努力探究平衡膳食，做好各项矫治工作，力争使幼儿身高、体重、血色素等各指标符合评估要

求。

7. 不断规范保健资料的书写、积累经验，加强探索与学习，继续进行专题调研的尝试，促使保健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

8. 建立意见箱，广泛收集家长的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家园共建文明校园。

（四）深入扎实的教科研活动

以科研为先导，营造生动活泼的教科研氛围，做到骨干教师人人有课题，教师人人参与课题研究，形成教科研网络，引领教师向研究型发展，真正促进我园教育改革的深化、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1. 以现代教育观念创新性开展教研活动，每学年教学研究有主题、专题，并通过举办各类经验交流会，加强交流，加强研究，共同进步。

2. 提高教师的教学研究能力，通过开展丰富的教研活动，促进教师素质、教研能力的提高，每学年相应举办各类学习活动，相互交流切磋。

3. 围绕教研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理论学习和实践剖析，在每月2次的教研学习中，结合集体智慧、经验碰撞、策略互助，加深教师对教育工作的指导与认识，提高指导水平。

4. 根据教师的不同需求及风格特点成立各同伴学习小组，展开形式多样的研讨活动，如：一课多研、同课同构、同课异构等等，从而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实践能力。

（五）优美舒适的育人环境

园容园貌：整洁、优美、个性化、现代化、精致化

创设拥有现代化设备和具有与幼儿产生互动的富有人性化的教育教学环境。建立园所网络，达成教育教学资源共享；班班有主页，为家园交流提供更为广阔、全面、迅速的交流平台。

1. 注重教育功能，扩建改建幼儿活动区域、活动设施，突出儿童化、教育化、美化绿化的特点。

2. 科学的布置室内环境，营造舒适的学习生活气氛，让幼儿积极参与布置，成为幼儿喜爱的“家”。

3. 鼓励幼儿与教师利用废旧用品制作教学玩具，培养幼儿的动手能力、思维能力。

4. 添置幼儿玩具、教学设施、户外活动大型器械及多媒体教学设备，为幼儿提供更好的学习条件。

第六条 幼儿园按照依法治园、规范办园、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幼儿园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本园以顺应孩子天性的办园理念和打造“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为宗旨，确定幼儿培养目标和教师发展目标。

幼儿培养目标：乐玩、会学、自立”的幸福儿童

幼儿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一）健康

1. 培养健康的体态。通过丰富、健康的饮食，为幼儿提供合理的营养，保障 2 小时左右午睡时间，在活动中注意幼儿的体态，

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姿势。

2. 保持情绪安定愉快。营造温暖、轻松的心理环境，让幼儿形成安全感和信赖感，帮助幼儿学会恰当表达和调控情绪。

3. 发展一定的适应能力。保证幼儿每天两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提高幼儿适应季节变化的能力和适应生活环境变化的能力。

4. 发展一定的平衡能力。动作协调、灵敏，通过多种器械和运动方式，发展幼儿动作的协调性和灵活性。

5. 培养一定的力量和耐力。开展丰富多样、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各种身体活动，锻炼幼儿活动中的坚持性。

6. 发展手的动作灵活协调，创造条件和机会，在多种活动中促进幼儿手的动作灵活协调。

7. 养成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保持有规律的生活，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激发幼儿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养成锻炼的习惯。

8. 培养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指导幼儿学习和掌握生活自理的基本方法，鼓励幼儿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对幼儿的尝试与努力给予肯定。

9. 懂得基本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结合生活实际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教给幼儿简单的自救和求救的方法。

（二）语言

1. 认真听并能听懂常用语言。为幼儿提供倾听和交谈的机会，引导幼儿学会认真倾听。结合情境使用丰富的语言，帮助幼儿理解。

2. 愿意讲话并能清楚地表达。为幼儿创造说话的机会并体验语言交往的乐趣，引导幼儿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想法。

3. 具有文明的语言习惯。为幼儿做出语言文明的表率，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语言行为习惯。

4. 喜欢听故事，看图书。为幼儿提供良好的阅读环境和条件，激发幼儿的阅读兴趣，培养阅读习惯，引导幼儿体会标识、文字符号的用途。

5. 具有初步的阅读理解能力。经常和幼儿一起阅读，引导他以自己的经验为基础理解图书的内容，在阅读中发展幼儿的想象和创造能力，引导幼儿感受文学作品的美。

6. 具有书面表达的愿望和初步技能。让幼儿在写写画画的过程中体验文字符号的功能，培养书写兴趣，在绘画和游戏中做必要的书写准备。

（三）社会

1. 愿意与人交往。创造交往的机会，让幼儿体会交往的乐趣。

2. 能与同伴友好相处。结合具体情境，指导幼儿学习交往的基本规则和技能，引导幼儿换位思考，学习理解别人，发现同伴的优点、长处。

3. 具有自尊、自信、自主的表现。关注幼儿的感受，保护其自尊心和自信心。鼓励幼儿自主决定，独立做事，增强其自尊心和自信心。

4. 关心尊重他人。引导幼儿尊重、关心长辈和身边的人，尊重他人劳动及成果。学习用平等、接纳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差异。

5. 喜欢并适应群体生活。经常和幼儿一起参加一些群体性的活动，让幼儿体会群体活动的乐趣。

6. 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为幼儿树立良好的榜样，结合社会生活实际，帮助幼儿了解基本行为规则或其它游戏规则，体会规则的重要性，学习自觉遵守规则。

7. 具有初步的归属感。吸引和鼓励幼儿参加集体活动，萌发集体意识。运用幼儿喜闻乐见和能够理解的方式激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

（四）科学

1. 亲近自然，喜欢探究。经常带幼儿接触大自然，激发其好奇心与探究欲望。真诚接纳、多方面支持和鼓励幼儿探索行为。

2. 具有初步探究能力。有意识地引导幼儿观察周围事物，学习观察的基本方法，培养观察与分类能力。支持和鼓励幼儿在探究过程中积极动手动脑寻找答案或解决问题。鼓励和引导幼儿学习做简单的计划和记录，并与他人交流分享。

3. 在探究中认识周围事物和现象。支持幼儿在接触自然、生活事物和现象中积累有益的直接经验和感性认识。引导幼儿在探究中思考，尝试进行简单的推理和分析，发现事物之间明显的关联。引导幼儿关注和了解自然、科技产品与人们生活的密切关系，逐渐懂得热爱、尊重、保护自然。

4. 初步感知生活中数学的有用和有趣。引导幼儿注意事物的形状特征，尝试用表示形状的词来描述事物，体会描述的生动形象性和趣味性。引导幼儿感知和体会生活中很多地方都用到数，

关注周围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数的信息，体会数可以代表不同的意义。引导幼儿观察发现按照一定规律排列的事物，体会其中的排列特点与规律，并尝试自己创造出新排列规律。鼓励和支持幼儿发现、尝试解决日常生活中需要用到数学的问题，体会数学的用处。

5. 感知和理解数、量及数量关系。引导幼儿感知和理解事物“量”的特征。结合日常生活，引导幼儿学习通过对应或数数的方式比较物体的多少。通过实物操作引导幼儿理解数与数之间的关系，并用“加”或“减”的办法来解决问题。利用生活和游戏中的实际情境，引导幼儿理解数概念。

6. 感知形状与空间关系。用多种方法帮助幼儿在物体与几何形体之间建立联系。丰富幼儿空间方位识别的经验，引导幼儿运用空间方位经验解决问题。

（五）艺术

1. 喜欢自然界与生活中美的事物。和幼儿一起感受、发现和欣赏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中美的事物。

2. 喜欢欣赏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和作品。创造条件让幼儿接触多种艺术形式和作品。尊重幼儿的兴趣和独特感受，理解他们欣赏时的行为。

3. 喜欢进行艺术活动并大胆表现。创造机会和条件，支持幼儿自发的艺术表现和创造。营造安全的心理氛围，让幼儿敢于并乐于表达表现。

4. 具有初步的艺术表现与创造能力。尊重幼儿自发的表现和创造，并给予适当的指导。

教师发展目标为：敬业、乐学、智慧、优雅

教师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方式为：

（一）思想建设，提高师德修养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3. 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

5.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6. 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

7.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有亲和力。

8. 善于自我调节情绪，保持平和心态。

9. 勤于学习，不断进取。

10.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二）幼儿为本，尊重幼儿权益

尊重幼儿权益，以幼儿为主体，充分调动和发挥幼儿的主动性；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保教活动规律，提供适合的教育，

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

1. 关爱幼儿，重视幼儿身心健康，将保护幼儿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尊重幼儿人格，维护幼儿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个幼儿。不讽刺、挖苦、歧视幼儿，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3. 信任幼儿，尊重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有益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同需求。

4. 掌握不同年龄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规律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与方法。

5. 了解幼儿在发展水平、速度与优势领域等方面的个体差异，掌握对应的策略与方法。

6. 注重保教结合，培育幼儿良好的意志品质，帮助幼儿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7. 重视环境和游戏对幼儿发展的独特作用，创设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氛围，将游戏作为幼儿的主要活动。

8. 丰富幼儿多方面的直接经验，将探索、交往等实践活动作为幼儿最重要的学习方式。

9. 有效保护幼儿，及时处理幼儿的常见事故，危险情况优先救护幼儿。

10. 充分利用与合理设计游戏活动空间，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的游戏。

（三）岗位练兵，提升专业水平

把学前教育理论与保教实践相结合，突出保教实践能力；研

究幼儿，遵循幼儿成长规律，提升保教工作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1. 熟悉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2. 掌握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安排、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的知识与方法。

3. 制定阶段性的教育活动计划和具体活动方案。

4. 在教育活动的设计和实施中体现趣味性、综合性和生活化，灵活运用各种组织形式和适宜的教育方式。

5. 关注幼儿日常表现，及时发现和赏识每个幼儿的点滴进步，注重激发和保护幼儿的积极性、自信心。

6. 有效运用观察、谈话、家园联系、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客观地、全面地了解 and 评价幼儿。

7. 与家长进行有效沟通合作，共同促进幼儿发展。

8. 主动收集分析相关信息，不断进行反思，改进保教工作。

9. 针对保教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

10. 制定专业发展规划，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

（四）终身学习，提高文化素养

学习先进学前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1. 了解关于幼儿生存、发展和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了解有特殊需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及教育策略与方法。

3. 了解 0-3 岁婴幼儿保教和幼小衔接的有关知识与基本方法。

4. 熟知幼儿园的安全应急预案，掌握意外事故和危险情况下幼儿安全防护与救助的基本方法。

5. 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6. 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7. 了解国内外先进学前教育理念。

8. 掌握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特点与基本知识。

9. 具有相应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10. 具有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知识。

第八条 办园宗旨：孩子喜欢的乐园 家长满意的校园 教师热爱的家园

办园理念：童心 童趣 童玩

教育理念：尊重童心 激扬童趣 品味童玩

幼儿发展目标：乐玩 会学 自立的幸福儿童

教师发展目标：敬业 乐学 智慧 优雅的合作团队

园所文化目标：安全 绿色 温馨 和谐 智能 e+

园训：同伴学习 教学相长

园风：团结 求实 学习 创新

教风：呵护童心 育童有爱

学风：乐问 乐学 乐行

第九条 园徽、园歌、吉祥物

园徽：



园歌：

童星之歌（园歌）

1=C 2/4

快乐地、活泼的

3 5. 5 | 1 2 3 | 6. 6 6 4 4 | 3 2 | 2 2 | 6 6 5 | 3 3 2 7 | 1 - |

我们是小星星，我们发光亮，幸福生活 在童话城堡里。

我们有童心，我们有梦想，合作互助 同伴乐融融。

6 6 | 4 5 6 | 5 5 3 4 | 5 - | 2 2. 2 | 6 6 5 | 3 3 2 7 | 1 - ||

老师像天使爱着孩子，我们是小星星 快乐的闪亮。

快乐的游戏快乐的学习，童星大家庭 幸福是一家。

吉祥物：



第二章 幼儿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幼儿园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幼儿园章程自主管理；
- （二）依据规定招收幼儿；
- （三）组织实施幼儿一日活动；
- （四）依法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 （五）依法管理、使用幼儿园的设施和经费；
- （六）依法维护幼儿园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拒绝任何组织或个人对保育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幼儿园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幼儿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完善课程改革，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 （三）维护幼儿及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家长或监护人了解幼儿在园及其他情况提供便利；
- （五）按照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幼儿家长、社会、政府监督。

第三章 教师及其他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教师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国家规定的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本班幼儿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保育教育工作计划，进行一日保育教育活动，开展保育教育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并充分发表意见；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五）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保育教育用品；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保育教育工作任务；

（三）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尊重幼儿人格，指导、管理本班幼儿生活，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四）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 践行幼儿本位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保育教育水平。

第十四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幼儿的权利和监护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幼儿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幼儿园保育教育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玩具；

(二) 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 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监护人依法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 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 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三) 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为保障幼儿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幼儿园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 平等相待。在保育教育中平等对待幼儿，关注幼儿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幼儿充分发展。

(二) 尊重人格。禁止虐待、歧视、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三）尊重隐私。保护幼儿个人信息，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幼儿个人隐私。

（四）不得没收、占用幼儿财物。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行政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本园实行园长负责制。园长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对内主持幼儿园全面工作。

第十九条 园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幼儿园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幼儿园秩序；

（五）负责幼儿园日常事务管理，主持园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领导学前教育课程实施，领导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九）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十）负责与社区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条 中共杭州市童星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作为中国共产党在幼儿园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幼儿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负责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

第二十一条 本园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园区主任协助园长做好管理工作。教科室、团支部、工会、后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在职能部门中，设园区主任、业务主任、工会主席、团支部书记、后勤主任、教研组长、信息主任等岗位，分层分级管理幼儿园。

主要职责：

园区主任：协助园长做好各项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园设备、设施、绿化、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维护、保养和行政工作；定期对教职工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考核和评估；协助园长搞好教职工队伍建设，做好教职工政治思想工作，关心群众生活，倾听群众意见，支持群众开展各种有益的文体活动。

业务主任：负责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定期检查教师各项计划，并做好纪录；深入各班检查指导教师工作，了解教师教育水平和能力，并及时给予评价；负责全园教育科研的规划、组织和协调工作；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普及教育科研基本知识与方法；指导教师开展课题研究活动和总结经验；组织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

工会主席：协助党支部切实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通过各种方法途径，让教职工参加幼儿园的管理，保障教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积极向党支部、行政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关心教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协助行政解决教职工的实际困难，使教职工的物质利益得到切实的实施和保障；定期开好教职工代表大会。

团支部书记：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团支部各种会议，传达党支部的指示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组织团员学习工作，指导青年团员教师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于青年人的业余文化活动，切实加强团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认真抓好团支部的建设。

后勤主任：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库存现金及支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往来帐目，做好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工作；及时记帐，日清月结，按时与会计核对帐目，做到帐目款相符；负责幼儿园财产管理工作，建有全园资产分类台帐，新购入的物品凭发票及时入帐，并定期核对。

教研组长：负责制订教研工作计划及总结，根据计划组织教研活动和专题研究，并做记录；负责组织教师学习有关教育、教学理论和经验、承担指导教研组成员的业务指导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教师素质，指导教师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育内容和方法，总结和积累教育经验。

信息主任：负责幼儿园网页的维护，保养园内信息技术硬件设备，维护内网和外网的畅通；负责收集园级以上活动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家长发布；加强对各班主页维护情况的管理、指导与反馈；根据教师的需求每学期安排信息技术培训，编制、积累信息培训的教材，提高教师的应用、操作能力。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二十三条 本园在园长领导下建立园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园内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园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应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园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共杭州市童星幼儿园支部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幼儿园用人制度。医务保

健人员、财会人员、保育员等须具备国家、省、市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本园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园建立健全园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幼儿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园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园内幼儿家长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园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幼儿家长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幼儿园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幼儿家长、教职工、幼儿园间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七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本园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本园按照园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本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财务预决算、会计事务等事项，均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会计结算中心办理，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园按照园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本园执行《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物价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本园实行园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本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与使用制度。本园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三十条 本园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课程与保育教育

第三十一条 本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要求，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幼儿的基本活动，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第三十二条 本园遵循课程改革原则，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以幼儿的全面发展为本，开展课程园本化研究，防止幼儿园课程小学化。

本园秉持一日生活皆课程的教育理念，将游戏作为幼儿学习的主要方式。

第三十三条 本园重视个性化班级环境建设，为幼儿展示创

意、与人交往、获得认同创造条件。

本园在保教活动中重视对幼儿的观察与倾听，了解幼儿需要，适时给予支持与帮助，并灵活调整保教目标、改进方法。

第三十四条 本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引导幼儿用普通话表达自己的想法。

第三十五条 本园遵循全面性、发展性、动态性、客观性的原则，开展幼儿发展评价工作，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

第三十六条 本园建立并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业务成长档案，建立健全教师评价激励制度，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第七章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园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建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美化、绿化、童化的绿色校园。

第三十八条 本园严格管理园内环境卫生，营造卫生整洁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园内无果壳、纸屑、痰迹，墙壁无污迹，公物无损坏。园内严禁吸烟。

第三十九条 本园遵循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四十条 本园每周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为幼儿提供合理膳食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第四十一条 本园制订与幼儿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保证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通过健康活动、游戏活动或其他形式的活动增强幼儿体质，培养幼儿基本运动技能和锻炼习惯，增进幼儿身心健康。

第四十二条 本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定期检测身高、体重、视力、牙齿，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第四十三条 本园建立卫生消毒制度，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四十四条 本园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严格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幼儿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保育教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接送制度，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本园不组织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和无安全保障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幼儿家庭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幼儿，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八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区

第四十六条 本园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幼儿园、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本园根据保育教育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本园开展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园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保育教育工作、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幼儿安全健康、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

本园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本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保育教育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本园通过家长学校、家长沙龙、亲子活动、家庭访问、网络论坛活动等平台，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形成家园教育合力。

本园发挥家长专业和职业优势，协助幼儿园组织实践活动，开展各类家长助教活动和家长志愿者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园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教育服务区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本园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组织教职工开展志愿者活动服务社区。

第五十条 本园依靠祥符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幼儿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五十一条 本园开展园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园水平。

第九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二条 本园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隶属于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本园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为党员开展线上、线下党组织生活提供活动支持与保障。

第五十四条 本园支持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园务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行政领导班子中的非党员成员参与决策监督。

第五十五条 本园工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意见；幼儿园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建立协调沟通机制。

第十章 幼儿园资产

第五十六条 本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 万元。

本园为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全额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

第五十七条 本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本园对侵占园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幼儿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幼儿园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八条 本园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本园向教职工和幼儿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保育教育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幼儿园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本园重视美工创意坊、幼儿图书坊、生活操作坊等专用教室的建设，为幼儿多样化的学习活动提供切实保障。

第五十九条 本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条 本园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幼儿园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园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幼儿园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本园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园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核准、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四条 幼儿园发生分立、合并，或名称、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程序

进行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园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修订程序和生效条件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园务委员会负责解释。